

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准则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诚信自律建设，提高基金会公信力，推动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章程和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，自觉抵制失信行为，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。本基金会相关人员应诚实守信，尊重并平等对待与本基金会业务往来的第三方。

第三条 加强诚信教育，强化诚信意识，将诚信建设作为基金会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。牢固树立诚信服务公众形象，弘扬基金会诚信自律新风尚。

第四条 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监督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督、社会监督，弘扬正气、坚决抵制不良之风。

第五条 充分发挥理事会、监事会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。严格遵守章程，强化内部治理，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基金会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第六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，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。

第七条 接受年检审计、离任审计、换届审计、专项审计和抽检审计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第八条 理事会、监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基金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第九条 认真履行信息公示义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升基金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秘书处负责处理接受公众和社会访问与质询，秘书长为接访的第一人，遇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理事长处理。

第十条 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动态管理。

第十一条 任何违反诚信自律制度，一经查实将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道歉、通报批评、降职、降薪、开除等处罚，触及刑律的，交由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准则由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。